



深圳皇嘉财润财务顾问股份有限公司

Shenzhen Wongga Cairun Financial Consulting Co.,LTD.

2017年 第4期

客服电话：

0755-83295131

0755-83295055

财税月刊

FINANCE & TAX

- 助力企业参与“一带一路”建设
- 什么情况下纳税人不参与本年度的纳税信用评价
- “营改增”为房地产业“减负”

目 录

深圳皇嘉会计师事务所简介	1
【税务动态】	2
【政策法规】	5
助力企业参与“一带一路”建设	5
关于进一步明确营改增有关征管问题的公告	7
“大众创业 万众创新”税收优惠政策指引”	9
关于为纳税人提供企业所得税税收政策风险提示服务有关问题的公告.....	17
【热点咨询】	26
建筑业小规模纳税人是否可以自行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26
关于增值税扣税凭证的抵扣期限是如何规定的？	26
纳税人 2016 年 5 月 1 日前发生的营业税涉税业务，需要补开发票的，现在是否可以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	26
外贸企业 2016 年度出口的货物劳务及服务因未收齐单证无法在申报期内完成申报，要申请延期的流程是怎样的？	27
什么情况下纳税人不参与本年度的纳税信用评价？	27
跨地区经营汇总纳税企业在深设立的二级分支机构，是否需要办理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	28
4 月 1 日起，哪些纳税人可以网上申领增值税发票？	28
纳税人进行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时，是否可以自行选择使用“政策风险提示服务”？	28
【专家视点】	29
李旭红：目前税收环境对创新型企业有利	29
完善现代增值税制度 助推经济全球化发展	31
普华永道：“营改增”对企业、行业乃至整个经济都具有正面影响	32
“营改增”为房地产业“减负”	33
深圳总部联系方式：	35
全国各大城市分公司联系方式：	36

深圳皇嘉会计师事务所简介

深圳皇嘉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深圳皇嘉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经广东省财政厅粤财会（1993）123号文件批准于一九九三年十月正式成立，并与一九九六年十一月经深圳市政府批准（批准文号：深注协字（1996）085号），成为全国第一批完成改制的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

事务所编号：4403 0025；

营业执照号：914403001922504172；

深圳市嘉信瑞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深圳市嘉信瑞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二〇〇七年一月十七日经深圳市国税局和深圳市地税局及深圳市注册税务师管理中心批准成立具备执业资格的税务专业服务机构。领有 91440300797996748Q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和 2400120060084 号税务师事务所执业证，依法承办专业税务服务。

深圳市嘉信瑞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已于二〇一二年十二月，经深圳市国家税务局考核，取得 AAA 级事务所，在深圳 170 多家事务所中（不包括分所），取得 AAA 级事务所仅十家。

深圳皇嘉财润财务顾问股份有限公司

供应商

深圳皇嘉财润财务顾问股份有限公司经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和财政局批准，于二〇〇〇年十一月三日正式成立。

注册号：914403007247356197；

总部设在深圳市福田区，在宝安区、龙岗区设有营业部，并在上海、重庆、成都、厦门、杭州、武汉、广州等地设有分公司。公司现拥有大批中高级专业人才，目前是深圳地区最大的会计服务连锁公司，在 5 年内力争成为国内最大的会计服务公司，用专业的服务为社会提供一个良好的会计服务平台。

皇嘉实行以人为本，因才侍职的原则，发展至今现有员工 200 多人，其中审计，会计，税务，法律，管理等多方面的中高级专业人才 80 多人。

本公司拥有一批顶尖的行业专家，注册会计师，注册税务师，律师，管理学硕士等，可以随时调配这些专业人士，为客户提供高附加值的服务。

服务宗旨：专业、优质、效率

我们的目标：打造会计行业的精品，服务全中国

我们的人生观：爱心做事业，用感恩的心做人

我们的使命：用专业的服务，为社会创造更大的价值

集团用人原则：以人为本，因才侍职

【税务动态】

“大数据”为企业提供个性化服务

4 月 25 日，深圳国税局、地税局联合召开千户集团税企见面会暨税企沙龙，华为集团、平安集团、腾讯、华润集团、招商局等深圳 59 户集团企业的相关负责人出席了此次沙龙。

千户集团是国家税务总局从 2016 年起按照年纳税额 3 亿元以上以及行业代表性、良好成长性的标准，在全国选定的 1062 户重点大企业集团。总部在深圳的千户集团企业有 59 户。

深圳国税局副局长唐晓明说，深圳国地税按照税务总局的要求，深化大企业税收服务与管理改革，提升大企业管理层级，做好了“选对象、搭平台、采数据”等工作，及时做好千户集团多项数据采集、报送工作，为利用“税收大数据”加强大企业税收服务与管理奠定了坚实的数据基础。

深圳市地税局副局长项清说，此次税企沙龙以“沟通、合作、信任、共赢”为主题，是面向千户集团的个性化服务新产品，是推进解决税收热点、难点、堵点的新平台。今后将定期召开，从降低大企业税务风险的角度，帮助企业实现更有质量、更高标准的发展。

如何为大企业提供个性化服务，提高大企业的税法遵从能力，是深圳国地税一直在探索的课题。深圳国地税量体裁衣，组成专家服务团队为大企业提供服务。对于大企业提出的个性化诉求，深圳国地税局启动大企业涉税事项协调处理机制快速处理，得到大企业的一致肯定。

平安集团财务总监项有志说，千户集团的工作是管理服务的创新，使税企联系更紧密，更有利于解决企业发展中存在的实际问题，而通过大数据加强管理，税务部门推送风险点，可以促使企业加强管理，自我诊断和分析风险，降低风险。

招商局集团财务部副部长姜东阳说，希望通过此次税企沙龙等多种形式的活动，进一步推进税企对话、实务交流、政策辅导等个性化服务，最终实现税企共赢。

据了解，运用大数据提高服务水平是深圳市国地税大企业个性化服务的升级版。下一步，深圳国地税将运用大数据、互联网+、电子税务局等现代化手段，为大企业提供更优质、更有特色的个性化服务。

在此次税企沙龙上，来自深圳国税局、深圳地税局、德勤会计师事务所的专家还讲解了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股权激励个人所得税和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并进行了风险提示，帮助大企业降低税务风险。

再升级电子税务局 多语种“问税”平台上线

4 月 13 日上午，深圳市国税局组织召开电子税务局推广暨多语种“问税”平台上线仪式，活动的主题是：宣传推广深圳国税新的电子税务局，以及推进网上办税为主、自助和窗口办税为辅的办税模式，让纳税人多走“网路”、少走“马路”；介绍并启动多语种“问税”平台上线仪式，打造具有国际范的多语种在线咨询服务品牌，提升税务咨询服务现代化水平。

据记者了解，深圳市国税局目前管户已超过 200 万户。传统纳税服务模式中办税地点单一、办税时间固定、办税方式有限是最大“痛点”，该局将推广电子办税作为缓解前台压力的首选途径，依托区位优势、坚持问题导向、立足本地实际、激发基层智慧，在办税渠道和服务手段上做“加法”，在资料报送和表单填写上做“减法”，推进网上办税为主、自助和其他社会办税为辅、实体办税服务厅兜底的办税模式，让纳税人多走“网路”、少走“马路”。目前，“互联网+税务”行动已取得良好的社会效应，电子申报率已经超过 97%。微信办税实现了“办税便利——信息共享——宣传咨询——服务评价——权益维护”的移动服务闭环，涵盖五大类 60 余项涉税事项。特别是，打造“指尖上的税务局”，重点解决将传统的办税流程搬到了手机上，指尖轻点，足不出户即可办理有关涉税事宜，利用云计算、大数据等技术，大大的降低了往返奔走于办税服务厅的时间成本和财务成本，也大大减轻了办税服务厅的压力，为纳税人节省出更多的服务资源。

深圳市国税局唐晓明副局长介绍到，目前，深圳市国税局正将纳税服务升级目标聚焦三个方面：一是让纳税人少跑腿。利用互联网新经济，以新兴技术为支撑，大力推进“互联网+税务”建设，努力打造畅通、宽敞、方便、高效的网络办税服务体系。二是让纳税人好办事。制定上百条优化服务措施，提高服务质效。主动提供延时服务；推行错峰双向预约，根据办税厅申报数量和纳税人申报习惯，主动预约纳税人；多渠道方便纳税人自主选择预约办税。三是让纳税人不添堵。开设首次申报专窗、营改增专窗、绿色通道，快速业务办理通道；开辟增量资源，如便民办税服务点、自助办税区、电子办税体验区、24 小时自助办税区等。

活动现场，深圳市国税局党组书记、局长张国钧等领导现场启动了多语种“问税”平台项目，该平台是专门为纳税人提供办税知识自助查询、互助咨询、经验分享和税收业务学习的信息管理平台。深圳市国税局总会计师桂乃希介绍，多语种“问税”平台将首批推出英语、法语、俄语、日语版的使用界面，既是

深圳市国税系统打造具有国际范的税收现代化体系“深圳版”目标的重要一步，也是“互联网+一带一路”优化纳税服务的“一跃步”。

据了解，“问税”平台主要体现了四个特点：一是国际化。引入多语种使用界面，构建国际化咨询服务体系；二是自主化。纳税人可以通过自主查询方式解决问题；三是智能化。通过引入机器学习算法，提高问答准确度；四是社会化。借鉴互联网行业的“众包互助”理念，调动各类专业人员回答问题。并提供了五种核心功能，包括：一是自助查询和知识导图功能。“问税”平台将 12366 知识库在平台上免费开放，以信息技术为支撑提供高级检索，实现常见涉税问题和已解决的涉税问题的自动识别和应答，并以关键词为主题可展开相关专题的知识导图，方便纳税人深入学习相关知识；二是互助问答功能。纳税人遇到难以解决的问题可以发起提问，由其他注册用户来进行回答；三是税助咨询功能。连接深圳国税 12366 人工咨询，确保纳税人的涉税问题得到最终解答；四是个人专属主页。多语种“问税”平台为每位注册用户专属主页，用户可以关注“兴趣话题”、设置“擅长领域”、申请认证 VIP，成功进阶答题能手，升级成为问税行家；五是问税机构。平台为区分不同类型用户，邀请从事涉税领域相关工作的机构单位入驻平台，为用户提供专业化个性化服务。

深圳市团市委副书记方琳指出：“问税”平台为每位注册用户专属主页，让每个纳税人或涉税从业人员都可以参与到“问税”中来，形成自助互助的新模式。社会公众力量参与税收服务将进一步成为深入推进深圳市“志愿者之城”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有利于进一步发挥志愿服务在提高办税效率、优化纳税服务、提升纳税人满意度、促进税收治理中的作用。

据悉，深圳市国税局将继续加强与包括志愿者在内的社会团队在税收宣传培训、志愿服务、政策改进建议等方面的合作，同时在多语种“问税”平台上，将发挥行业资源优势，动员税务师事务所在宣传培训、志愿服务、纳税申报、咨询辅导、深化税改等方面发挥更大作用，进一步优化税收环境，形成协同共治的强大合力。

活动现场，5 位“问税”平台活跃用户被授予“助税能手”称号。来自坪山区一家企业的会计龚芳凤非常高兴能够获得“助税能手”（账号 joycegong）荣誉称号，她说，在“问税”平台上，自己可以更加及时解决遇到的问题，也学到了很多税务实践知识，对自己的职业成长很有帮助。她也期待更多的用户同她一样加入到“问税”平台参与互助咨询，共同打造具有国际范的多语种在线咨询服务品牌。

电子税务局用户代表、税务师事务所代表、“问税”平台助税能手、新闻媒体，市国税局张国钧局长、市团委方琳副书记，市国税局有关局领导、相关处室、区局负责人、基层税务人员代表共 100 余人参加了活动。

“一带一路”专题论坛在前海蛇口自贸片区举办

桐花万里南粤路，借得东风发春华。4 月 21 日下午，深圳税收服务“一带一路”专题论坛在中国（广东）自由贸易试验区深圳前海蛇口片区拉开帷幕。

论坛紧密贴近“走出去”企业全球发展战略，立足前海蛇口自贸片区的区位、产业、税收等优势，以“走出去”企业如何把握“一带一路”战略机遇为主题展开讨论，研究探索企业跨境投资中的政治、经济、税收、金融等问题的应对策略。

论坛紧密结合“一带一路”战略、粤港澳大湾区建设、国际经济贸易及税制改革等热点，指出前海蛇口自贸片区不仅是粤港澳大湾区建设的核心支点，也是 21 世纪海上丝绸之路的桥头堡，同时是国际经济贸易与税制改革的试验田，面临着三区叠加、前所未有的历史机遇。深圳一定要牢牢抓住这个历史机遇，充分发挥好税收服务对外开放大局的重要作用，充分落实好习近平总书记提出的“一带一路”重要战略构想，为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奏响时代最强音。

论坛中，来自国家税务总局、前海管理局、深圳国税局、香港税务学会及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的 5 位嘉宾分别就国家税务总局服务“一带一路”措施、内地税制改革趋势及对“走出去”企业跨境投资税务风险防控的影响、前海跨境金融业务政策与配套措施等议题作了专题发言。专题发言对税收服务“一带一路”战略的解读吸引了不少企业的关注，树立税收风险意识、充分利用税收协定维护自身权益成为越来越多“走出去”企业的共识。

【政策法规】

助力企业参与“一带一路”建设

4 月 28 日，国家税务总局在 12366 上海（国际）纳税服务中心举行《国别投资税收指南》（以下简称《税收指南》）新闻发布会，集中发布 40 份《税收指南》，方便“走出去”企业了解东道国的税收政策，有效防范税收风险，促进海外企业健康发展。截至目前，国家税务总局已发布 59 份《税收指南》，基本覆盖“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地区）以及境外其他主要投资目的地。

随着我国对外开放特别是“一带一路”建设的深入推进，企业走出国门、拓展海外业务的步伐加大，越来越多的中国企业“走出去”并在海外市场开展投资、并购等经济活动。据商务部数据显示，2016 年，我国对外投资规模持续扩大，共对全球 164 个国家和地区的 7961 家境外企业进行了非金融类直接投资，累计实现投资 1701.1 亿美元，同比增长 44.1%；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进出口总额达到 6.3 万亿元人民币，对“一带一路”沿线 53 个国家的非金融类直接投资 145.3 亿美元。

国家税务总局国际税务司司长廖体忠介绍，税务总局从 2013 年开始探索分国别税收信息收集工作，2015 年建立国别税收信息研究工作机制。此次集中发布的 40 份《税收指南》主要围绕境外投资目的地整体营商环境、主体税种、征管制度、双边税收协定（协议或安排）等方面内容，进行了较为详细的介绍。通过《税收指南》，“走出去”企业能够快速熟悉境外投资目的地基本的税收信息，大幅降低企业对投资目的地税收信息收集难度，既减轻企业的税法遵从成本，又利于企业防控税收风险，增强企业“走出去”的信心和底气。

“《税收指南》提供了详实的东道国税收信息，让企业可以提前防范境外投资税收风险，更有底气走出去。”参加发布活动的企业代表表示，以往他们在“走出去”过程中，由于缺乏了解东道国税收信息的渠道而无所适从，导致不能合理判断并有效控制跨境经营税收风险。

“走出去”企业如何用好《税收指南》呢？廖体忠建议企业把握三点：一是“走出去”前，利用《税收指南》了解投资目的地税制概况等基本税收信息，做到“心中有数”；二是“走出去”过程中，利用《税收指南》详细了解东道国税务部门关切，了解双边税收协定及税收争议解决机制等，合理规避投资目的地潜在的重点税收风险；三是持续关注《税收指南》的后续更新，动态把握东道国税收政策变化，提高境外经营的税收合规性。

近年来，除了发布《税收指南》，税务部门还采取多种措施助力企业“走出去”，更好服务“一带一路”建设。2015 年 4 月，国家税务总局从“谈签协定维权益、改善服务促发展、加强合作谋共赢”三个方面制定出台了服务“一带一路”建设的十项税收措施，细化配套政策和实施方案。截至 2016 年底，我

国的税收协定网络已经覆盖了全球 106 个国家和地区，谈签数量位居世界第三。与包括绝大多数“一带一路”国家在内的 116 个国家和地区建立了双边税收合作机制，充分利用双边协商机制，为境内外纳税人消除国际重复征税，仅 2014-2016 三年就开展双边协商 181 例，为跨境纳税人消除重复征税 131.8 亿元。

随着“一带一路”建设的深度推进，国家税务总局下一步将加大税收信息收集、分析和研究力度，持续扩大《税收指南》的覆盖面；动态更新《税收指南》，使相关税收信息更具时效性；逐步丰富编写内容，提高《税收指南》的实用性和可操作性。

来源：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

发布日期： 2017 年 04 月 28 日

关于进一步明确营改增有关征管问题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7 年第 11 号

为进一步明确营改增试点运行中反映的有关征管问题，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纳税人销售活动板房、机器设备、钢结构件等自产货物的同时提供建筑、安装服务，不属于《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实施办法》（财税〔2016〕36 号文件印发）第四十条规定的混合销售，应分别核算货物和建筑服务的销售额，分别适用不同的税率或者征收率。

二、建筑企业与发包方签订建筑合同后，以内部授权或者三方协议等方式，授权集团内其他纳税人（以下称“第三方”）为发包方提供建筑服务，并由第三方直接与发包方结算工程款的，由第三方缴纳增值税并向发包方开具增值税发票，与发包方签订建筑合同的建筑企业不缴纳增值税。发包方可凭实际提供建筑服务的纳税人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抵扣进项税额。

三、纳税人在同一地级行政区范围内跨县（市、区）提供建筑服务，不适用《纳税人跨县（市、区）提供建筑服务增值税征收管理暂行办法》（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6 年第 17 号印发）。

四、一般纳税人销售电梯的同时提供安装服务，其安装服务可以按照甲供工程选择适用简易计税方法计税。

纳税人对安装运行后的电梯提供的维护保养服务，按照“其他现代服务”缴纳增值税。

五、纳税人提供植物养护服务，按照“其他生活服务”缴纳增值税。

六、发卡机构、清算机构和收单机构提供银行卡跨机构资金清算服务，按照以下规定执行：

（一）发卡机构以其向收单机构收取的发卡行服务费为销售额，并按照此销售额向清算机构开具增值税发票。

（二）清算机构以其向发卡机构、收单机构收取的网络服务费为销售额，并按照发卡机构支付的网络服务费向发卡机构开具增值税发票，按照收单机构支付的网络服务费向收单机构开具增值税发票。

清算机构从发卡机构取得的增值税发票上记载的发卡行服务费，一并计入清算机构的销售额，并由清算机构按照此销售额向收单机构开具增值税发票。

（三）收单机构以其向商户收取的收单服务费为销售额，并按照此销售额向商户开具增值税发票。

七、纳税人 2016 年 5 月 1 日前发生的营业税涉税业务，需要补开发票的，可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前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税务总局另有规定的除外）。

八、实行实名办税的地区，已由税务机关现场采集法定代表人（业主、负责人）实名信息的纳税人，申请增值税专用发票最高开票限额不超过十万元的，主管国税机关应自受理申请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办结，有条件的主管国税机关即时办结。即时办结的，直接出具和送达《准予税务行政许可决定书》，不再出具《税务行政许可受理通知书》。

九、自 2017 年 6 月 1 日起，将建筑业纳入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自行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试点范围。月销售额超过 3 万元（或季销售额超过 9 万元）的建筑业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以下称“自开发票试点纳税人”）提供建筑服务、销售货物或发生其他增值税应税行为，需要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通过增值税发票管理新系统自行开具。

自开发票试点纳税人销售其取得的不动产，需要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仍须向地税机关申请代开。

自开发票试点纳税人所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应缴纳的税款，应在规定的纳税申报期内，向主管国税机关申报纳税。在填写增值税纳税申报表时，应将当期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销售额，按照 3%和 5%的征收率，分别填写在《增值税纳税申报表》（小规模纳税人适用）第 2 栏和第 5 栏“税务机关代开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不含税销售额”的“本期数”相应栏次中。

十、自 2017 年 7 月 1 日起，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取得的 2017 年 7 月 1 日及以后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和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应自开具之日起 360 日内认证或登录增值税发票选择确认平台进行确认，并在规定的纳税申报期内，向主管国税机关申报抵扣进项税额。

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取得的 2017 年 7 月 1 日及以后开具的海关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应自开具之日起 360 日内向主管国税机关报送《海关完税凭证抵扣清单》，申请稽核比对。

纳税人取得的 2017 年 6 月 30 日前开具的增值税扣税凭证，仍按《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增值税扣税凭证抵扣期限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617 号）执行。

“大众创业 万众创新”税收优惠政策指引

一、发布本公告的背景

推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是发展的动力之源，也是富民之道、公平之计、强国之策，截至 2017 年 3 月，我国针对创业就业主要环节和关键领域陆续推出了 77 项税收优惠措施，尤其是 2013 年以来，新出台了 67 项税收优惠，覆盖企业整个生命周期。

一、企业初创期税收优惠

企业初创期，除了普惠式的税收优惠，重点行业的小微企业购置固定资产，特殊群体创业或者吸纳特殊群体就业（高校毕业生、失业人员、退役士兵、军转干部、随军家属、残疾人、回国服务的在外留学人员、长期来华定居专家等）还能享受特殊的税收优惠。同时，国家还对扶持企业成长的科技企业孵化器、国家大学科技园等创新创业平台、进行非货币性资产投资的创投企业、金融机构、企业和个人等给予税收优惠，帮助企业聚集资金。具体包括：

（一）小微企业税收优惠

- 1.个体工商户和个人增值税起征点政策；
- 2.企业或非企业性单位销售额未超限免征增值税；
- 3.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销售额未超限免征增值税；
- 4.小型微利企业减免企业所得税；
- 5.重点行业小型微利企业固定资产加速折旧；

6.企业免征政府性基金；

(二) 重点群体创业就业税收优惠

7.重点群体创业税收扣减；

8.吸纳重点群体就业税收扣减；

9.退役士兵创业税收扣减；

10.吸纳退役士兵就业企业税收扣减；

11.随军家属创业免征增值税；

12.随军家属创业免征个人所得税；

13.安置随军家属就业的企业免征增值税；

14.军队转业干部创业免征增值税；

15.自主择业的军队转业干部免征个人所得税；

16.安置军队转业干部就业的企业免征增值税；

17.残疾人创业免征增值税；

18.安置残疾人就业的单位和个体户增值税即征即退；

19.特殊教育学校举办的企业安置残疾人就业增值税即征即退；

20.残疾人就业减征个人所得税；

21.安置残疾人就业的企业残疾人工资加计扣除；

22.安置残疾人就业的单位减免城镇土地使用税；

23.长期来华定居专家进口自用小汽车免征车辆购置税；

24.回国服务的在外留学人员购买自用国产小汽车免征车辆购置税；

(三) 创业就业平台税收优惠

25.科技企业孵化器(含众创空间)免征增值税；

26.符合非营利组织条件的孵化器的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

27.科技企业孵化器免征房产税；

28.科技企业孵化器免征城镇土地使用税；

29.国家大学科技园免征增值税；

30.符合非营利组织条件的大学科技园的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

31.国家大学科技园免征房产税；

32.国家大学科技园免征城镇土地使用税；

（四）对提供资金、非货币性资产投资助力的创投企业、金融机构等给予税收优惠

33.创投企业按投资额的一定比例抵扣应纳税所得额；

34.有限合伙制创业投资企业法人合伙人按投资额的一定比例抵扣应纳税所得额；

35.以非货币性资产对外投资确认的非货币性资产转让所得分期缴纳企业所得税；

36.以非货币性资产对外投资确认的非货币性资产转让所得分期缴纳个人所得税。

37.金融企业发放涉农和中小企业贷款按比例计提的贷款损失准备金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

38.金融机构与小型微型企业签订借款合同免征印花税；

二、企业成长期税收优惠

为营造良好的科技创新税收环境，促进企业快速健康成长，国家出台了一系列税收优惠政策帮助企业不断增强转型升级的动力。对研发费用实施所得税加计扣除政策。对企业固定资产实行加速折旧，尤其是生物药品制造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等 6 个行业、4 个领域重点行业的企业用于研发活动的仪器设备不超过 100 万元的，可以一次性税前扣除。企业购买用于科学研究、科技开发和教学的设备享受进口环节增值税、消费税免税和国内增值税退税等税收优惠。帮助企业和科研机构留住创新人才，鼓励创新人才为企业提供充分的智力保障和支持。具体包括：

（一）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

39.研发费用加计扣除；

（二）固定资产加速折旧政策

40.固定资产加速折旧或一次性扣除；

41.重点行业固定资产加速折旧；

（三）购买符合条件设备税收优惠

42.重大技术装备进口免征增值税；

43.内资研发机构和外资研发中心采购国产设备增值税退税；

44.科学研究机构、技术开发机构、学校等单位进口符合条件的商品享受免征进口环节增值税、消费税；

（四）科技成果转化税收优惠

45.技术转让、技术开发和与之相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免征增值税；

46.技术转让所得减免企业所得税；

（五）科研机构创新人才税收优惠

47.科研机构、高等学校股权奖励延期缴纳个人所得税；

48.高新技术企业技术人员股权奖励分期缴纳个人所得税；

49.中小高新技术企业个人股东分期缴纳个人所得税；

50.获得非上市公司股票期权、股权期权、限制性股票和股权奖励递延缴纳个人所得税；

51.获得上市公司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和股权奖励适当延长纳税期限；

52.企业以及个人以技术成果投资入股递延缴纳个人所得税；

53.由国家级、省部级以及国际组织对科技人员颁发的科技奖金免征个人所得税。

三、企业成熟期税收优惠政策

发展壮大有成长性的企业，同样具有税收政策优势，国家充分补给“营养”，助力企业枝繁叶茂、独木成林。目前税收优惠政策覆盖科技创新活动的各个环节领域，帮助抢占科技制高点的创新型企业加快追赶的步伐。对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并不断扩大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范围。对处于服务外包示范城市和国家服务贸易创新发展试点城市地区的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减按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对软件和集成电路企业，可以享受“两免三减半”等企业所得税优惠，尤其是国家规划布局内的重点企业，可减按 10%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对自行开发生产的计算机软件产品、集成电路重大项目企业还给予增值税期末留抵税额退税的优惠。具体包括：

（一）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

54.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55.高新技术企业职工教育经费税前扣除；

56.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享受低税率企业所得税；

57.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职工教育经费税前扣除；

(二) 软件企业税收优惠

58.软件产业增值税超税负即征即退；

59.新办软件企业定期减免企业所得税；

60.国家规划布局内重点软件企业减按 10%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61.软件企业取得即征即退增值税款用于软件产品研发和扩大再生产的企业所得税优惠；

62.软件企业职工培训费用应纳税所得额扣除；

63.企业外购的软件缩短折旧或摊销年限；

(三) 动漫企业税收优惠

64.动漫企业增值税超税负即征即退；

(四) 集成电路企业税收优惠

65.集成电路重大项目增值税留抵税额退税；

66.集成电路线宽小于 0.8 微米（含）的集成电路生产企业定期减免企业所得税；

67.线宽小于 0.25 微米的集成电路生产企业减按 15%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68.投资额超过 80 亿元的集成电路生产企业减按 15%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69.线宽小于 0.25 微米的集成电路生产企业定期减免企业所得税；

70.投资额超过 80 亿元的集成电路生产企业定期减免企业所得税；

71.新办集成电路设计企业定期减免企业所得税；

72.国家规划布局内的集成电路设计企业减按 10%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73.集成电路设计企业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职工培训费用；

74.集成电路生产企业生产设备缩短折旧年限；

75.集成电路封装、测试企业定期减免企业所得税；

76.集成电路关键专用材料生产企业、集成电路专用设备生产企业定期减免企业所得税；

(五) 研制大型客机、大型客机发动机项目和生产销售新支线飞机企业

77.研制大型客机、大型客机发动机项目和生产销售新支线飞机增值税期末留抵退税。

税务总局将根据新出台税收优惠政策的情况同步更新指引，通过税务网站、12366 纳税服务热线、各地办税大厅、中国税务报等媒介和途径向社会公布。

深圳市地方税务局关于 2016 年度居民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工作的通告

2017 年第 4 号

为做好 2016 年度居民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管理办法〉的通知》（国税发〔2009〕79 号）有关规定，现将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汇算清缴范围

凡属深圳市国家税务局、深圳市地方税务局企业所得税征管范围，按查账征收和核定应税所得率征收的居民企业所得税纳税人（以下简称“纳税人”），无论是否在减税、免税期间，也无论盈利或亏损，均应当办理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

跨地区经营汇总纳税企业在深设立的二级分支机构，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跨地区经营汇总纳税企业所得税征收管理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2 年第 57 号）的规定办理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

实行核定定额征收企业所得税的纳税人，不进行汇算清缴。

二、汇算清缴时间

纳税人自年度终了之日起五个月内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企业所得税年度申报和汇算清缴。

三、汇算清缴内容

（一）纳税人依照企业所得税税收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有关企业所得税规定，自行计算本纳税年度应纳税所得额和应纳税额，根据季度预缴企业所得税的数额，确定该纳税年度应补或者应退税额，并填写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提供税务机关要求提供的有关资料、结清全年企业所得税税款。纳税人对纳税申报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法律责任。

（二）纳税人需向税务机关审批、审核或备案的事项，应按照规定程序、时限和要求及时办理。

纳税人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的，应当自行判断是否符合税收优惠政策规定的条件，并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事项办理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5 年第 76 号，以下简称“76 号公告”）和《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软件和集成电路产业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6〕49 号）的规定向税务机关履行备案手续，妥善保管留存备查资料。其中，按照 76 号公告的规定需要附送相关纸质资料的税收优惠项目，应当到税务机关备案。其他税收优惠项目可以采取网络方式备案。

纳税人发生资产损失的，应按《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企业资产损失所得税税前扣除管理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1 年第 25 号）规定的程序和要求向税务机关申报，未经申报的损失，不得在税前扣除。其中，属于清单申报的资产损失，填写年度纳税申报表附表《资产损失税前扣除及纳税调整明细表》（A105090）相关项目，有关会计核算资料和纳税资料留存备查。属于专项申报的资产损失，填写《资产损失税前扣除及纳税调整明细表》（A105090）和《资产损失（专项申报）税前扣除及纳税调整明细表》（A105091），有关资产损失证据材料应按规定程序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

纳税人发生非货币性资产投资递延纳税、企业重组所得税特殊性税务处理、居民企业资产（股权）划转特殊性税务处理、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优惠政策的，应按有关规定分别填写《非货币性资产投资递延纳税调整明细表》《企业重组所得税特殊性税务处理报告表》《居民企业资产（股权）划转特殊性税务处理申报表》《研发项目可加计扣除研究开发费用情况归集表》，并随同年度纳税申报表一并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

四、纳税申报方式和流程

2016 年度企业所得税年度申报及汇算清缴实行网上申报方式（其中，深圳国税提供网页在线申报方式和客户端申报方式，深圳地税提供网页在线申报方式）。

查账征收企业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A 类，2014 版）》（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4 年第 63 号）。其中，《固定资产加速折旧、扣除明细表》《抵扣应纳税所得额明细表》《减免所得税优惠明细表》三张附表适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修改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A 类，2014 年版）部分申报表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6 年第 3 号）所规定的表样。

核定应税所得率征收纳税人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月（季）度和年度纳税申报表（B 类，2015 年版）》（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5 年第 31 号）。

跨地区经营汇总纳税企业在深设立的二级分支机构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分支机构年度纳税申报表》及附表《企业所得税汇总纳税分支机构所得税分配表》。

纳税人应在规定的汇算清缴时限内，通过门户网站（深圳国税局 www.szgs.gov.cn，深圳地税局 www.szds.gov.cn）分别填写和报送所适用的申报表和年度财务会计报表，并结清税款。

纳税人在汇算清缴期内发现当年企业所得税申报有误的，可在汇算清缴期内按照规定程序到主管税务机关征收前台重新填报纳税申报表并进行纳税申报。

各主管税务机关在办税大厅设立了“自助报税服务区”，提供给纳税人进行“自助式”申报。

五、汇算清缴资料

2016 年度居民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试行汇算清缴资料留存备报方式，即相关汇算清缴资料由纳税人自行保存，在税务机关要求报送时才需报送。

纳税人采用网上申报方式的，应按照税收征管法及其实施细则有关涉税资料保存的规定，自行保存以下有关资料：

- （一）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及其附表；
- （二）财务报表；
- （三）涉及关联方业务往来的，同时报送《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年度关联业务往来报告表》；
- （四）备案事项相关资料；
- （五）总机构及分支机构基本情况、分支机构征税方式、分支机构的预缴税情况；
- （六）委托中介机构代理纳税申报的，双方签订的代理合同和中介机构出具的包括纳税调整的项目、原因、依据、计算过程、调整金额等内容的报告；
- （七）跨地区经营汇总纳税企业总机构需保存汇总纳税企业分支机构所得税分配表、各分支机构的年度财务报表和各分支机构参与企业年度纳税调整情况的说明；分支机构需保存经总机构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受理的汇总纳税企业分支机构所得税分配表、分支机构的年度财务报表（或年度财务状况和营业收支情况）和分支机构参与企业年度纳税调整情况的说明；

(八)房地产开发企业应依据计税成本对象确定原则确定已完工开发产品的成本对象,并就确定原则、依据,共同成本分配原则、方法,以及开发项目基本情况、开发计划等出具专项报告;

(九)其他按照税收政策规定需要在汇算清缴期间报送的资料。(详情请查阅办税指南)

纳税人采用上门申报方式的,仍按规定报送上述一至三项资料,四至九项资料按照税收征管法及其实施细则有关涉税资料保存的规定自行保存。

六、政策风险提示服务

为了进一步提升纳税服务水平,帮助纳税人提高申报质量,降低税收风险,深圳市国家税务局决定在 2016 年度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推广税收政策风险提示服务。该服务具体实现方式是在网上申报系统的申报表发送页面增加税收政策风险提示扫描功能,纳税人可以自由选择是否享受服务,选择与否不会影响纳税人正常申报。

七、违章处理

纳税人未按规定期限进行汇算清缴,或者未按规定保存或报送本通告第五条所列资料的,按照税收征管法及其实施细则有关规定处理。

八、其它事项

(一)企业所得税网上年度纳税申报、汇算清缴有关政策规定及具体操作事宜请登陆深圳市国家税务局网站(www.szgs.gov.cn)、深圳市地方税务局网站(www.szds.gov.cn)或拨打服务热线 12366 查询。

(二)为了提高申报纳税的准确性,节约办税时间,建议选择网上申报方式。网上申报系统提供了清晰的填报指引和信息提示,可以更方便、快捷和准确的完成申报表的填报。

(三)本通告的相关事项,如国家税务总局在 2016 年度汇算清缴结束之前下发新的规定,按新的规定办理。

特此通告。

深圳市国家税务局

深圳市地方税务局

2017 年 4 月 1 日

关于为纳税人提供企业所得税税收政策风险提示服务有关问题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7 年第 10 号

为创新纳税服务方式，持续推进税务机关“放管服”改革，税务总局决定为纳税人提供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税收政策风险提示服务（以下简称“税收政策风险提示服务”），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税收政策风险提示服务是指纳税人进行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时，税务机关在纳税人正式申报纳税前，依据现行税收法律法规及相关管理规定，利用税务登记信息、纳税申报信息、财务会计信息、备案资料信息、第三方涉税信息等内在规律和联系，依托现代技术手段，就税款计算的逻辑性、申报数据的合理性、税收与财务指标关联性等，提供风险提示服务。目的是帮助纳税人提高税收遵从度，减少纳税风险。

二、税收政策风险提示服务对象为查账征收，且通过互联网进行纳税申报的居民企业纳税人。

三、税收政策风险提示服务流程：

（一）纳税人在互联网上填报完成《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A类，2014年版）后，选择“风险提示服务”，系统即对纳税人提交的申报表数据和信息进行风险扫描，并在很短时间内将风险提示信息推送给纳税人；

（二）针对系统推送的风险提示信息，由纳税人自愿选择是否修正，可以自行确定是否调整、修改、补充数据或信息，也可以直接进入纳税申报程序；

（三）纳税人完成风险提示信息修正后，可以再次选择“风险提示服务”，查看是否已经处理风险提示问题，也可以直接进入纳税申报程序。

四、有关说明

（一）税收政策风险提示服务不改变纳税人依法自行计算申报缴纳税额、享受法定权益、承担法律责任的权利和义务。

（二）税收政策风险提示服务是税务机关为纳税人提供的一项纳税服务，纳税人可以根据自身经营情况，自愿选择风险提示服务，自行决定风险修正。

（三）税收政策风险提示服务是在纳税人正式申报纳税前进行的，需要纳税人提前一天将本企业的财务报表、企业所得税优惠事项备案表等信息，通过互联网报送至税务机关。纳税人之前已经完成以上信息报送的，无需重复报送。

五、本公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本公告发布实施前，纳税人已经完成2016年度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

申报纳税的，系统将不再提供税收政策风险提示服务。

特此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

2017 年 4 月 18 日

关于印发《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实施办法》的通知

税总发〔2017〕44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局内各单位：现将《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实施办法》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遵照执行。

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实施办法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中办发〔2016〕8 号）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实施细则》（国办发〔2016〕80 号），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税总发〔2016〕50 号），结合税务部门工作实际，制定本实施办法。

一、政务公开工作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深入推进依法行政，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有关政务公开决策部署和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全面推进决策、执行、管理、服务、结果全过程公开（以下统称“五公开”），加强政策解读、回应社会关切、推进公开平台建设，保障公众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增强税务部门公信力和执行力，提升税务部门治理能力。

（二）基本原则。

紧紧围绕经济社会发展和人民群众关注关切，以公开促落实，以公开促规范，以公开促服务。依法依规明确税务部门政务公开的主体、内容、标准、方式、程序，加快推进权力和责任清单公开。坚持改革创新，注重精细化、可操作性，务求公开实效，让群众看得到、听得懂、能监督。以社会需求为导向，以新闻媒体为载体，推行“互联网+政务服务”，扩大公众参与，促进税务系统政务公开。

（三）主要任务。

贯彻落实“五公开”相关要求，除依法应当保密外，全面加大税务行政权力公开力度，做好税收政策法规公开，完善税收征管及税收执法公开内容，规范纳税服务公开范围，推进税务机关自身建设公开，加强政务公开全过程管理，规范税收政策解读，积极回应社会关切，推进政务公开平台建设，扩大社会公众参与，强化政务公开组织保障，不断提升税务部门政务公开水平。

（四）工作目标。

到 2020 年，税务部门政务公开工作总体迈上新台阶，公开内容覆盖税务行政权力运行全流程、税收征管和纳税服务全过程、税务机关自身建设全方位，政务公开制度化、标准化、信息化水平显著提升，以更加公开透明赢得社会公众更多理解、信任和支持。

二、加大税务行政权力公开力度

(一) 推进权力责任清单公开。

落实国务院部门权力和责任清单编制试点决策部署,做好税务总局权责事项的梳理、清理规范和审核确认,形成税务总局基础权责清单,编制权责事项运行流程图,明确每个环节的承办机构、办理要求、办理时限等,及时向社会公开发布。建立权责清单动态管理机制,权责清单或权力运行流程图发生变化时及时更新并向社会公开发布。(政策法规司牵头落实)

(二) 推进税务行政许可公开。

全面公开税务行政许可目录及指南,税务部门将税务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申请书示范文本和服务指南等在办税服务厅、税务网站予以公示,并及时做好动态调整。推进税务行政许可受理、办理进展等事项公开,提高税务行政许可办理透明度。做好行政许可决定的公示,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个人隐私及其他依法不予公开的事项外,对准予税务行政许可决定书文号、项目名称、许可内容、行政相对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和许可部门等信息,各级税务机关在作出行政许可决定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完成公示。(政策法规司牵头,会同相关司局落实)

(三) 推进税务决策信息公开。

对涉及纳税人切身利益、需要社会广泛知晓的征管改革、重大措施等事项的决策,除依法应当保密的外,应把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查、集体讨论决定确定为必经程序。在决策前应向社会公布决策草案、决策依据,通过多渠道、全方位广泛听取各方面意见,以适当方式公布意见收集和采纳情况。决策作出后,及时全面公开决策议定事项和相关文件。(办公厅牵头,会同各司局落实)

三、做好税收政策法规公开

(一) 推进政策法规内容公开。

主动公开税务部门履职相关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加强全国税收法规库建设,及时做好更新维护。全面公开促进深化改革、经济发展、民生改善的税收政策措施,特别是对新出台的减税降费政策措施,以及促进创业创新、保障和改善民生等税收优惠政策做好在网站发布、新媒体推送等工作,及时发布多边税收条约、避免双重征税协定、税收情报交换协定等国际税收协定。做好税收个案批复类文件公开,税收个案批复应当自作出之日起 30 日内,由批复机关的办公厅(室)在本级政府公报、税务机关公报、本辖区范围内公开发行的报纸或本级政府网站、本税务机关网站上公布。(政策法规司、办公厅牵头,会同相关司局落实)

(二) 推进政策落实情况公开。

主动公开重大政策的贯彻落实情况,重点做好政府工作报告、政府决定事项等落实情况的公开,明确执行措施、实施步骤、责任分工、监督方式,及时公布阶段成果和后续举措,确保落实到位。做好督查发现问题及整改落实情况以及对不作为、慢作为、乱作为问责情况的公开,增强抓落实的执行力。建立健全重大税收政策跟踪反馈和评估制度,注重运用第三方评估、专业机构鉴定、社情民意调查等方式,科学评估政策实施情况,全面评价政策落实效果。(办公厅牵头,会同各司局落实)

(三) 推进政策清理情况公开。

加大税收规章、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力度,形成文件清理长效机制。制定机关及时发布清理结果,方便社会公众查阅获取。及时在税务网站等平台上做好文件、条款的时效性标注。税务总局不定期抽查税收政策的时效性标注情况。(政策法规司、办公厅牵头,会同各司局落实)

四、完善税收征管及税收执法公开内容

(一) 推进征管改革措施公开。

深入贯彻《深化国税、地税征管体制改革方案》，加大对转变税收征管方式相关措施的公开，加强事中事后管理，及时发布国税地税联合办税、纳税人分类分级管理、大企业税收管理、自然人税收管理体系等事项，重大修订事项提前在税务网站向社会公布，及时公布各项改革措施落实情况。（征管和科技发展司牵头，会同所得税司、财产和行为税司、大企业税收管理司等司局落实）

(二) 推进税收数据信息公开。

税务总局参与政府数据统一开放平台建设，省以上税务机关制定税收数据开放目录，优先推动民生保障、公共服务和市场监管等领域的税收数据向社会有序开放，鼓励公众、企业和社会机构开发利用。加大税收征管事项公开，主动公开纳税信用 A 级纳税人名单及相关信息，省以下税务机关及时发布欠税公告、非正常户公告、个体工商户定额公示（公布）公告、税务登记证件失效公告、限期申报公告、限期纳税公告、委托代征公告等。（收入规划核算司、征管和科技发展司、纳税服务司牵头，会同相关业务司局落实）

(三) 推进税收执法信息公开。

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依法及时主动向社会公开有关税收执法信息，税务人员在执法过程中要主动表明身份，接受社会监督。加大执法依据、执法过程、处理结果等税收执法信息公开。推进税务稽查随机抽查相关事项公开，向社会发布税务稽查随机抽查的依据、主体、内容、方式等事项清单。按照规定的标准和流程，做好重大税收违法案件信息公布。作出税务处理、行政处罚决定的税务机关，在案件复议诉讼期间届满或经复议诉讼最终确定效力后次月 10 日内，在省税务机关门户网站完成公布。

（政策法规司、稽查局牵头落实）

五、规范纳税服务公开范围

(一) 推进纳税人权利义务公开。

积极宣传纳税人的权利和义务，重点宣传纳税人享有的申请减免税、延期申报纳税、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检举和取得赔偿等权利，使纳税人全面、准确了解其法定权利和义务。公开税收执法过程中有关回避、听证等程序，保障纳税人在接受税收执法过程中的各项法定权利。（纳税服务司牵头，会同相关司局落实）

(二) 推进重大服务举措公开。

加大公开首问责任制、限时办结制、预约办税制、延时服务制和 24 小时自助办税等便民办税服务措施。对“便民办税春风行动”、纳税服务规范、国税地税合作工作规范、出口退税工作规范等重大服务举措进行广泛宣传和深入解读。（纳税服务司牵头，会同相关司局落实）

(三) 推进办税服务公开。

全面公开办税服务事项，编制发布办税指南，简化优化办税流程，推行办税事项“二维码”一次性告知措施，方便纳税人办理涉税事项。依托纳税服务规范，及时更新税务网站办税指南、表证单书、软件下载等信息内容。及时发布办税日历、办税地图及服务通知等，积极为纳税人提供办税便利。拓展涉税查询功能，向社会公众提供发票信息、企业纳税信用等级等涉税信息查询服务。（纳税服务司牵头落实）

六、推进税务机关自身建设公开

(一) 推进机构职能信息公开。

主动公开机构设置、主要职能、本级概况等信息。加强领导信息公开，及时发布领导照片、简介、履历、分管工作等信息内容，公开内设机构负责人姓名信息。加大人事管理信息公开力度，在各级国税局机关网站上发布本级国税机关中层以上领导干部及直属单位、下一级国税机关领导班子成员任职信息。做好对外联系电话公开，及时公开纳税咨询投诉、税收违法举报、税务干部违纪举报、政府信息公开等电话信息。（人事司、办公厅牵头，会同相关司局落实）

（二）推进财政资金信息公开。

税务总局及时公开国税系统经批准的预算、决算及相关文字说明，包括收入支出预算表、收入支出决算表等。部门预决算支出全部公开到功能分类款级科目，按规定公开到经济分类科目。做好“三公”经费预决算公开，公开的决算应当说明因公出国（境）团组数及人数，公务用车购置数及保有量，国内公务接待的批次人数，及“三公”经费增减变化原因等信息。（财务管理司牵头落实）

（三）推进其他政务信息公开。

每年 3 月 31 日前在税务网站上发布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定期发布税收收入统计信息，方便社会公众查阅。做好涉税安全管理信息公开，建立预警预防信息发布和事故应急处置救援信息公开机制。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做好政府采购制度、采购文件、中标或成交结果、采购合同等公开。（办公厅、采购中心牵头落实）

七、加强政务公开全过程管理

（一）公文公开管理。

各级税务机关拟制公文时，明确主动公开、依申请公开、不予公开等属性，随公文一并报批，拟不公开的，依法依规说明理由。对拟不公开的政策性文件，报批前先送本单位政务公开工作机构审查。办公厅（室）在对公文进行发文审核时，加强对公文公开属性的复核，对没有明确公开属性的，或者没有依法依规说明不公开理由的，办公厅（室）作退文处理。（办公厅牵头，会同各司局落实）

（二）会议公开管理。

税务总局及省税务机关应在 2017 年底前，建立公众代表、专家、媒体、利益相关方等列席有关会议的制度，出台管理办法，增强决策透明度。提交会议讨论的重要改革方案和重大政策措施，应在决策前广泛听取公众意见，并将听取意见情况一并提交讨论。对涉及重大决策事项的会议议题，在制定会议方案时，应提出是否邀请有关方面人员列席会议、是否公开以及公开方式的意见，随会议方案一同报批；之前已公开征求意见的，应附意见收集和采纳情况的说明。（办公厅牵头，会同各司局落实）

（三）主动公开目录管理。

全面梳理税务部门“五公开”内容、主体、时限、方式等，税务总局于 2017 年底前修订主动公开基本目录，2018 年底前各级税务机关按照税务总局发布的目录体系，全面完成本级主动公开目录体系修订工作，并动态更新，不断提升主动公开的标准化、规范化水平。（各司局落实，办公厅汇总发布）

（四）政务公开动态管理。

税务部门每年根据政务公开工作的新要求以及公众关切，明确政务公开年度工作重点，把握好公开的力度和节奏，不断拓展公开范围，细化公开内容。各级税务机关每年应对本单位不予公开的信息以及依申请公开较为集中的信息进行全面自查，发现应公开未公开的信息应当公开，可转为主动公开的应当主动公开，自查整改情况应及时向上级机关报送。各级税务机关要定期抽查，对发现的应公开未公开等问题及时督促整改。（办公厅牵头，各司局落实）

八、规范税收政策解读

（一）明确解读主体。

按照谁起草、谁解读的原则，做好政策解读工作。税务部门制定的规范性文件，文件牵头起草单位负责做好解读工作。联合发文的，牵头起草单位负责做好解读工作，其他联合发文单位做好配合工作。文件牵头起草单位负责同志是“第一解读人和责任人”，要主动发声，传递权威信息。要充分发挥各部门政策参与制定者和掌握相关政策、熟悉有关领域业务的专家学者的作用，围绕国内外舆论关切，多角度、全方位、有序有效阐释政策，着力提升解读的权威性和针对性。（各司局落实）

（二）规范解读流程。

各级税务机关要按照税收政策和解读稿同步起草、同步审批、同步发布的“三同步”要求，将经本单位负责人审定的政策解读方案和解读材料随同文件一并报送，没有解读方案和解读材料的，办公厅（室）作退文处理。文件公布前，及时做好政策吹风解读和预期引导；文件公布时，相关解读材料应与文件同步在税务网站和媒体发布；文件执行过程中，要密切跟踪舆情，分段、多次、持续开展解读，及时解疑释惑，不断增强主动性、针对性和时效性。（各司局落实）

（三）细化解读内容。

解读政策时，着重解读文件出台的背景、意义，文件内容的重点、理解的难点、必要的举例说明和落实的措施要求等，使政策内涵透明，避免误解误读。对涉及群众切身利益、影响市场预期等重要政策，各级税务机关要善于运用媒体，实事求是、有的放矢开展政策解读，做好与市场、与社会的沟通工作，及时准确传递政策意图。重视收集反馈的信息，针对市场和社会关切事项，更详细、更及时地做好政策解读，减少误解猜疑，稳定预期。（各司局落实）

（四）丰富解读形式。

要围绕国家发布的相关税收法律、法规以及税务总局发布的税收规章、规范性文件等重大税收政策，通过举行新闻发布会、吹风会、撰写解读文章、组织记者采访、发布新闻稿、开展在线访谈以及电话、传真和电子邮件答复记者问询等形式，进行信息发布和政策解读。对于一些专业性较强的政策，运用数字化、图表、音频、视频等方式，进行形象化、通俗化解读。注重通过新闻发布会的形式开展政策解读，围绕税收工作的热点难点问题，确定新闻发布会的主题，精心准备发布材料，及时发出权威声音。税务总局每季度至少召开 1 次新闻发布会，主要负责人每年至少参加 1 次国务院新闻办公室的新闻发布会，税务总局领导每年至少参加 2 次国务院新闻办公室的新闻发布会；地市以上税务机关应建立新闻发言人制度，主要负责人每年对自己制定的重要政策进行解读不少于 1 次。（办公厅牵头，会同各司局落实）

九、积极回应社会关切

（一）明确回应责任。

按照属地管理、分级负责、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做好涉税舆情的回应工作。涉及税务总局的舆情，税务总局是第一回应责任主体，对于税务总局与其他政府部门联合制定政策实施中发生的涉税舆情，由税务总局相关司局牵头与相关部委协调处置。涉及各地税务机关的舆情，涉事税务机关是第一回应责任主体，同时涉及国税、地税机关的，双方均为回应责任主体。对于各地发生的重大涉税舆情，舆情发生地税务机关要依托当地党委、政府和有关部门共同做好应对处置工作。（相关司局落实）

（二）做好回应处置。

建立健全涉税舆情监测、推送、分析研判、调查核实、回应反馈、评估等机制，对收集到的涉税舆情加强研判，区别不同情况，进行分类处置。对建设性意见建议，吸收采纳情况要对外公开。对群众反

映的实际困难，研究解决的情况要对外公布。对群众反映的重大问题，调查处置情况要及时发布。对公众不了解情况、存在模糊认识的，要主动发布权威信息，解疑释惑，澄清事实。对错误看法，要及时发布信息进行引导和纠正。对虚假和不实信息，在及时回应的同时，将涉嫌违法的有关情况和线索移交公安机关、网络监管部门依法依规进行查处。进一步做好专项回应引导工作，重点围绕“两会”、经济数据发布和经济形势、重大改革举措、重大督查活动、重大突发事件等，做好舆情收集、研判和回应工作。（办公厅牵头落实）

（三）提升回应效果。

涉及特别重大和重大突发事件的涉税舆情，要快速反应，最迟要在 5 个小时内发布权威信息，在 24 小时内举行新闻发布会，并根据工作进展情况，持续发布权威信息，主要负责人要带头主动发声，表明立场态度，发出权威声音。针对重大涉税舆情，建立与宣传、网信等部门的快速反应和协调联动机制，及时借助媒体、网站等渠道发布准确权威信息，着力提高回应的及时性、针对性、有效性。充分利用税务特色平台、新兴媒体以及税务网站的互动功能，提升回应信息的到达率。通过购买服务、完善大数据技术支撑等方式，用好专业力量，提高舆情分析处置的信息化水平。（办公厅牵头，会同相关司局落实）

十、推进政务公开平台建设

（一）强化税务网站建设和管理。

建立健全网站管理制度，完善网站日常监测机制，及时发现和解决网站运行中存在的问题。规范网站信息发布流程，做好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准确及时发布信息，发挥网站在政策解读、回应社会关切、与公众互动交流中的积极作用，使税务网站成为公众获取税务机关信息的第一来源。税务网站之间要加强协同联动，做到信息资源共享和优势互补，税务总局网站发布的税收政策和要闻，省税务机关网站应及时转载、链接，发挥税务网站集群效应。各级税务网站加强与主要新闻媒体、新闻网站、商业网站的联动，通过合办专栏专版等方式，形成传播合力，提升传播效果。（办公厅牵头落实）

（二）发挥税务特色平台作用。

依托办税服务厅电子触摸屏、显示屏、公告栏、宣传资料架等设施，公开办税信息，宣传税收政策。推进 12366 纳税服务平台建设，完善 12366 税收知识库，加强热线和网站纳税咨询的衔接和整合，全面提供能听、能问、能看、能查、能约、能办的“六能”型服务。积极利用税务微博、微信和手机客户端等新兴媒体传播税务信息。税务总局网站定期发布税务公报，及时准确刊登税收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做到应登尽登，各级税务网站在明显位置提供税务公报链接，方便社会公众查阅。充分发挥中国税务报社、中国税务杂志社、中国税务出版社等税务媒体在宣传税法、解读政策等方面的积极作用，拓宽公众获取税务信息渠道。（办公厅、纳税服务司牵头，会同相关司局落实）

（三）充分利用新闻媒体平台。

在立足网站、“两微一端”等自有公开平台的基础上，加强与宣传、网信等部门以及报刊、杂志、广播、电视、有新闻资质的商业网站等媒体的沟通联系。通过主动向媒体提供素材，召开媒体通气会，推荐掌握相关政策、熟悉税收业务的专家学者接受媒体访谈等方式，畅通媒体采访渠道，更好地发挥新闻媒体的公开平台作用。积极安排中央和地方主要媒体及其新媒体负责人列席有关会议，进一步扩大政务公开的覆盖面和影响力。（办公厅牵头，会同相关司局落实）

十一、扩大社会公众参与

（一）明确公众参与事项。

围绕税收中心工作，细化公众参与事项范围，让公众更大程度参与政策制定、执行和监督。税务总局重点围绕税收发展规划、税收规章、重大税收改革事项等，根据需要通过多种方式，扩大公众参与。省税务机关重点围绕年度计划、规范性文件、重要税收政策措施等决策事项，着力做好公众参与工作。市县税务机关重点围绕税收执法监管、税收优惠政策措施的执行落地，着力加强利益相关方和社会公众的参与。（各司局落实）

（二）规范公众参与方式。

完善民意汇集机制，拓展公众参与方式，激发公众参与的积极性。涉及重大税收改革和公众利益的重要决策，应通过广泛征求意见、专家座谈、听证会、论证会、调查研究、咨询协商、列席会议、媒体吹风等方式扩大公众参与，充分了解纳税人和社会公众的意见建议。发挥好人大代表、政协委员、民主党派、人民团体、社会公众、新闻媒体的监督作用，积极运用第三方评估等方式，做好政策措施执行的评估和监督工作。征求意见的采纳情况应予公布，相对集中的意见建议不予采纳的，公布时要说明理由。（各司局落实）

（三）完善公众参与渠道。

在办税服务厅设立纳税服务值班岗、设置意见建议箱，做好信息的收集处理和反馈。加强纳税人需求征集工作，通过纳税人满意度调查、纳税人座谈会、入户走访等方式收集纳税人需求。不断完善税务网站意见建议征集、公众留言办理、局长信箱等互动功能，依托新闻发布会、在线访谈、局长接访等形式，扩大公众参与面。积极探索公众参与新模式，利用“两微一端”等新媒体搭建公众参与新平台，支持多渠道的信息发布和政民互动。（办公厅、纳税服务司牵头，会同相关司局落实）

十二、强化政务公开组织保障

（一）健全政务公开领导机制。

各级税务机关要建立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负责组织协调、指导推进、监督检查本单位政务公开工作，并成立专门的政务公开工作办事机构。将政务公开纳入重要议事日程，主要负责人亲自抓，明确一位分管负责人具体抓。主要负责人每年至少听取一次政务公开工作汇报，研究推动工作，有关情况和分管负责人工作分工应对外公布。（办公厅牵头，会同相关司局落实）

（二）完善政务公开工作机制。

整合政务公开方面的力量和资源，配备政务公开专业人员，加强政务公开经费保障，为工作顺利开展创造条件。探索推行政务公开运转规范，制定政务公开工作场所建设标准、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答复范本等。健全政务公开协调机制，各级税务机关应与宣传、网信等部门紧密协作，指导协调主要媒体、重点新闻网站和主要商业网站，充分利用各媒体平台、运用全媒体手段做好政务公开工作。完善信息发布协调机制，对涉及多个部门的政府信息，应当与有关单位沟通确认，确保发布信息准确一致。（办公厅牵头落实）

（三）加强政务公开教育培训。

各级税务机关要将政务公开内容纳入干部教育培训科目，加强对税务干部特别是领导干部的培训，增强公开意识，提高发布信息、解读政策、回应关切的能力。分级分层组织实施政务公开教育培训，2018年底前对税务系统政务公开工作人员轮训一遍。政务公开工作人员要加强政策理论学习和业务研究，准确把握政策精神，增强专业素养。按照税务系统人才库管理相关规定，将政务公开工作业务骨干纳入人才库管理，提高政务公开人员专业素质，提升工作水平。（办公厅牵头，会同教育中心、人事司落实）

(四) 强化政务公开考评问责。

将信息公开、政策解读、回应关切等政务公开工作纳入绩效考评。通过第三方评估、民意调查等方式，加强对政务公开工作的评估，并根据评估结果不断调整优化政务公开的方式方法，评估结果要作为政务公开绩效考评的重要参考。每年至少对 20% 以上的下级税务机关进行检查，发现问题及时督促整改。对政务公开工作推动有力、积极参与的单位和个人，按照有关规定进行表彰；对重要信息不发布、重大政策不解读、热点回应不及时的，进行严肃批评、公开通报；对弄虚作假、隐瞒实情、欺骗公众，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依法依规追究相关单位和人员责任。（办公厅牵头落实）

国家税务总局

2017 年 4 月 27 日

【热点咨询】

建筑业小规模纳税人是否可以自行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问题】建筑业小规模纳税人是否可以自行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答案】自 2017 年 6 月 1 日起，将建筑业纳入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自行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试点范围。月销售额超过 3 万元（或季销售额超过 9 万元）的建筑业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提供建筑服务、销售货物或发生其他增值税应税行为，需要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通过增值税发票管理新系统自行开具。

关于增值税扣税凭证的抵扣期限是如何规定的？

【问题】关于增值税扣税凭证的抵扣期限是如何规定的？

【答案】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明确营改增有关征管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7 年第 11 号）的规定：“九、自 2017 年 7 月 1 日起，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取得的 2017 年 7 月 1 日及以后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和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应自开具之日起 360 日内认证或登录增值税发票选择确认平台进行确认，并在规定的纳税申报期内，向主管国税机关申报抵扣进项税额。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取得的 2017 年 7 月 1 日及以后开具的海关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应自开具之日起 360 日内向主管国税机关报送《海关完税凭证抵扣清单》，申请稽核比对。纳税人取得的 2017 年 6 月 30 日前开具的增值税扣税凭证，仍按《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增值税扣税凭证抵扣期限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617 号）执行。”

纳税人 2016 年 5 月 1 日前发生的营业税涉税业务，需要补开发票的，

现在是否可以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

【问题】纳税人 2016 年 5 月 1 日前发生的营业税涉税业务，需要补开发票的，现在是否可以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

【答案】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明确营改增有关征管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7 年第 11 号）的规定：“纳税人 2016 年 5 月 1 日前发生的营业税涉税业务，需要补开发票的，可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前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税务总局另有规定的除外）。”

外贸企业 2016 年度出口的货物劳务及服务因未收齐单证无法在申报期内完成申报，要申请延期的流程是怎样的？

【问题】外贸企业 2016 年度出口的货物劳务及服务因未收齐单证无法在申报期内完成申报，要申请延期的流程是怎样的？

【答案】延期申报的申请审批流程：

（一）外贸企业需在延期申报截止之日（2017 年 4 月 19 日）前向直属税务分局各主管审核科室提出申请。

（二）外贸企业填写并提交《外贸企业出口退（免）税延期申报审批流转表》（此表在审批流转结束后由主管审核科室留存），主管税务机关在受理申请之后 20 个工作日内完成延期申报的审批流程，并将审批结果告知出口企业或其他单位，并向出口企业出具《准予延期申报通知书》或《不予延期申报通知书》。

（三）经审批准予延期申报的，出口企业可按有关规定申报出口退（免）税；经审批不予延期申报的，出口企业应在不予批准延期申报的次月的纳税申报期内申报免税或纳税。

什么情况下纳税人不参与本年度的纳税信用评价？

【问题】什么情况下纳税人不参与本年度的纳税信用评价？

【答案】根据有关规定，纳税信用评价周期为一个纳税年度，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纳税人，不参加本年度的评价：

- （一）纳入纳税信用管理时间不满一个评价年度的；
- （二）本评价年度内无生产经营业务收入的；
- （三）因涉嫌税收违法被立案查处尚未结案的；
- （四）被审计、财政部门依法查出税收违法行为，税务机关正在依法处理，尚未办结的；
- （五）已申请税务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尚未结案的；
- （六）其他不应参加本期评价的情形。

跨地区经营汇总纳税企业在深设立的二级分支机构，是否需要办理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

【问题】跨地区经营汇总纳税企业在深设立的二级分支机构，是否需要办理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

【答案】需要。跨地区经营汇总纳税企业在深设立的二级分支机构，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跨地区经营汇总纳税企业所得税征收管理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2 年第 57 号）的规定办理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

4 月 1 日起，哪些纳税人可以网上申领增值税发票？

【问题】4 月 1 日起，哪些纳税人可以网上申领增值税发票？

【答案】从 2017 年 4 月 1 日起，我市全面推行增值税发票网上申领，使用增值税发票管理新系统的纳税人，均可自愿选择使用网上申领方式领用增值税发票。

纳税人进行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时，是否可以自行选择使用“政策风险提示服务”？

【问题】纳税人进行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时，是否可以自行选择使用“政策风险提示服务”？

【答案】纳税人可以自行选择是否使用“政策风险提示服务”，选择与否不会影响纳税人正常申报。建议纳税人在正式申报前使用此项功能。

【专家视点】

李旭红：目前税收环境对创新型企业有利

一个社会的创新能力关系到其可持续性发展，因此，创新型企业在经济社会中发挥着重要作用。笔者近期运用学院的大数据税收实验室，对 2006-2016 年我国创业板 574 家企业近 10 年的数据进行了分析，发现创业板总税负呈倒 U 型先上升后下降趋势，2009 年是该时期内的最高点，为 6.84%，而 2016 年已下降至近 10 年来的最低点，仅为 2.6%，2015 年为 3.89%，同比下降 1.29 个百分点。由此可见，我国的创业板企业的总税负呈大幅下降趋势，税收环境有利于创新型企业。

如何衡量创新型企业的税收负担

笔者此次的分析主要定位在从企业微观的角度去分析税收负担问题，因此，在税负的衡量指标中分子选取现金流量表中的“支付的各项税费”，包括本期发生并支付的税费，以及本期支付的以前各期发生的税费和预交的税金，如支付的增值税、营业税、所得税、教育费附加、矿产资源补偿费、印花税、房地产税、土地使用税、车船税等。分母选取的是利润表中“营业收入”。据此，主要从现金流量的角度去测算企业的现实税收负担。

由于 2016 年上市公司仅披露了前三季度的报表数据，因此，所测算的 2016 年的创业板企业的税收负担仅包含了前三季度的数据，但其他年份的数据使用的是全年的数据。

其次，此次选取的样本为创业板中 574 家企业，虽然其在一定程度上是中国创新型企业的代表。但根据企业的生命周期，其从初创、成长、成熟到衰退经历了一个过程，创业板的企业通常处于成长及成熟期，而有部分创新型企业仍在孵化器阶段，一旦研发失败，则没有经过成长、成熟、衰退阶段便直接退出了，因此，创业板无法覆盖初创期的企业。

最后，“支付的各项税费”，既包括本期发生并支付的税费，也包括本期支付的以前各期发生的税费和预交的税金，因此，其反映的不仅仅是本期纳税义务，所以，与宏观统计的口径会存在一定偏差，但从微观的角度来看，现金流量表中的“支付的各项税费”这项指标更能反映企业的现实负担。

创业板企业的结构性税收情况

从产业去看，这 10 年创业板企业中的第一产业税负波动不大，处于平稳趋势，但第二及第三产业均呈倒 U 字型先升后降趋势，其中第二产业下降的坡度更为陡峭，意味着其近年来税负下降幅度较大。其中，2016 年创业板企业第一产业总税负为 0.10%，2015 年为 0.04%，同比上升 0.06 个百分点；第二产业总税负为 3.16%，2015 年为 4.67%，同比下降 1.51 个百分点；第三产业总税负为 2.3%，2015 年为 3.47%，同比下降 1.17 个百分点。由此可见，除第一产业小幅上升以外，第二、三产业均呈显著下降。从近两年的创业板数据来看，第一产业税负最低，第二产业税负最高，第三产业居中。

从不同的行业去看，2016 年，创业板企业总税负最高的三个行业分别为采矿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其中采矿业的总税负为 7.39%，2015 年为 7.15%，同比上升 0.24 个百分点。最低的两个行业分别为农、林、牧、渔业，批发和零售业，以及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其中农、林、牧、渔业的总税负为 0.10%，2015 年为 0.04%，同比上升 0.06 个百分点。

从不同的地区看，创业板企业大部分集中在北上广等发达地区，2016 年，北京的总税负为 2.44%，2015 年为 3.59%，同比下降 1.15 个百分点；上海的总税负为 2.10%，2015 年为 3.40%，同比下降 1.3 个百分点；广东的总税负为 1.46%，2015 年为 2.80%，同比下降 1.34 个百分点；江苏的总税负为 3.35%，

2015 年为 3.46%，同比下降 0.11 个百分点；浙江的总税负为 3.98%，2015 年为 6.09%，同比下降 2.11 个百分点。大部分地区的创业板企业 2016 年的总税负较 2015 年有降幅，其中四川、吉林、海南、广西和甘肃等地区下降幅度较大；黑龙江和新疆地区则呈现较大涨幅。

创新型企业的税收优惠

除了高新技术企业的企业所得税享受 15% 的优惠税率，企业投入研发的费用得到 50% 的加计扣除以外，近年来我国针对企业的研发创新又补充出台了一系列的政策。例如，对于研发设备投入的加速折旧方面便有多项政策，具体为：

第一，对生物药品制造业，专用设备制造业，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仪器仪表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等 6 个行业的小型微利企业，2014 年 1 月 1 日后新购进的研发和生产经营共用的仪器、设备，单位价值不超过 100 万元的，允许一次性计入当期成本费用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不再分年度计算折旧；单位价值超过 100 万元的，可缩短折旧年限或采取加速折旧的方法。

第二，对所有行业企业 2014 年 1 月 1 日后新购进的专门用于研发的仪器、设备，单位价值不超过 100 万元的，允许一次性计入当期成本费用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不再分年度计算折旧；单位价值超过 100 万元的，可缩短折旧年限或采取加速折旧的方法。

第三，对轻工、纺织、机械、汽车等四个领域重点行业的小型微利企业 2015 年 1 月 1 日后新购进的研发和生产经营共用的仪器、设备，单位价值不超过 100 万元的，允许一次性计入当期成本费用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不再分年度计算折旧；单位价值超过 100 万元的，可由企业选择缩短折旧年限或采取加速折旧的方法。

此外，对于孵化器，2016 年我国也更新了相关的税收政策，规定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对符合条件的科技园自用以及无偿或通过出租等方式提供给孵化企业使用的房产、土地，免征房产税和城镇土地使用税；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4 月 30 日，对其向孵化企业出租场地、房屋以及提供孵化服务的收入，免征营业税；在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期间，对其向孵化企业出租场地、房屋以及提供孵化服务的收入，免征增值税。符合非营利组织条件的科技园的收入，按照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和有关税收政策规定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未来应该优化的创新型企业的税收政策

笔者认为，未来创新型企业的税收政策还可以进一步精准优化。其中三大方面应有所倾斜：

一是关系到国家安全的核心技术及创新技术，应继续给予大力支持。

二是关系到人们健康的创新技术，应加大优惠力度。其中，医药及医学创新应给予大力支持。工业化的发展必然对环境产生影响，许多新的疾病会产生出来，因此，医学与医药必须时时刻刻跟进研发。我国如果要在该领域领先于世界，研发的投入就不可少，税收扶持也不可少。

三是关系到环境保护的创新技术应加大优惠力度。目前，关于环境保护，我们在新能源汽车上投入较大，其中在财政补贴上的投入也较大。笔者认为，财税政策对环境保护的扶持有更多的领域，不局限于新能源汽车一种。目前，环境污染中主要包括大气污染、水污染、固体废物污染、土壤污染等。其实，每一项污染均需要我们去进行深入的科学研究，其中净化技术就大有可为，因为，其是直接对污染物的治理与改善，这种税收扶持会得到直接改善环境的成效。

总而言之，目前的税收环境对于我国创新型企业是十分有利的，但未来的税收扶持可以在关系到国家安全、人民健康以及环境保护相关的领域给予更多的关注。

完善现代增值税制度 助推经济全球化发展

4 月 12 日至 14 日，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OECD）第四届增值税全球论坛在法国巴黎举行，中国国家税务总局局长王军应邀出席并代表中国税务部门作主旨发言，介绍中国推行营改增的做法和经验。王军表示，作为世界第二大经济体，中国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既是当前大力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战略举措，又是立足长远打造增长友好型税收体系的重大实践，彰显了中国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决心和成效。

王军指出，中国增值税的改革历程始终与中国改革开放的关键节点紧密契合，可谓“好雨知时节，当春乃发生”。特别是 2012 年以来，在中国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促进产业结构转型升级的关键时刻，中国决策层从战略高度做出了实施营业税改征增值税的重大部署，按照试点先行、循序渐进的改革原则，以强有力的组织领导和决策执行，以精细化的政策操作和管理服务，在 2016 年 5 月实现营改增试点的全面推开，基本建成了在世界范围内具有先导意义的现代增值税制度。

王军在大会发言中分享了对中国推行营改增的深切感受，从覆盖范围全、实施时间紧、复杂程度高、制度设计稳、组织实施细、信息管税严、减税力度大、多重效应显八个方面作了阐述。

其中：在覆盖范围全方面

营改增涉及到将原征收营业税的近 1600 万户企业纳税人、1000 万自然人纳税人和超过 2 万亿元的营业税改征增值税，实现了增值税制度对国民经济三次产业的全覆盖。尤其是将银行、保险、证券等金融业务全面纳入征收增值税范围，在国际上具有开创性意义。

在复杂程度高方面

营改增不仅涉及纳税人众多，而且业态十分复杂；不仅同行业企业间情况相差悬殊，而且各行业间差异更大；既要保证所有行业税负只减不增，又要保证税制相对规范统一，对政策设计、征收管理、纳税服务等都提出了很高的要求，使改革面临着许多意想不到的挑战和考验。

在信息管税严方面

近年来中国税务部门大力推进金税三期工程建设，于 2016 年 10 月在各级税务机关全面上线并平稳运行，首次实现了征管平台、应用软件、业务标准等方面的统一，使税收征管的软件基础、数据资源、技术条件发生了跨越式提升，为包括营改增在内的各项税制改革提供了强大的技术支撑。与此同时，研发成功并顺利推行了增值税发票管理新系统，实现了对发票全要素信息自动实时采集、监控和比对，精准打击和有效遏制了发票违法犯罪行为，并对深化税制改革、优化纳税服务、辅助宏观决策起到了极大的推动作用。

在多重效应显方面

除直接减税效应之外，中国营改增还带来了促进经济结构调整、激发创新创业活力、规范市场运行秩序等多重积极效应。2016 年，在经济增速整体放缓的情况下，中国第三产业 GDP 增长 7.8%，占 GDP 的比重为 51.6%，同比提高 1.4 个百分点；高技术制造业增加值同比增长 10.8%，比规模以上工业高 4.8 个百分点；各类新登记市场主体同比增长 11.6%，而服务业新登记市场主体同比增长 24.7%，其中新纳入试点的四大行业新办企业户数月均增加 8 万多户。这些都与营改增发挥推进产业分工和服务业发展的积极作用密不可分。中国营改增的直接效应愈来愈明显、外溢效应愈来愈增大、长远效应愈来愈清晰。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后，中国还将进一步改革完善增值税制度，做好税率简并以及增值税立法等有关工作，适应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要求的财税体制改革也将驶入快车道。

王军围绕 2016 年 G20 杭州峰会在“深化国际税收合作，通过税收促进全球投资和增长”方面所达成

的共识，就发挥税收对世界经济推动作用的推动作用提出三点倡议：一是完善现代增值税制度，促进生产要素在各国低障碍或无障碍流动，提高要素生产率，促进经济全球化发展和共同繁荣。二是深化国际税收改革，加快 G20 税改成果落实，维护税收公平，防止出现新的有害税收竞争。三是加强国际税收合作，建立并完善多边税收合作法律框架，深化高效务实合作，促进经济包容性增长。

王军的主旨发言引发了各国税务部门代表和国际税务界专家学者的热烈反响。OECD 副秘书长玉木林太郎在主持论坛时指出，王军的主旨发言是此次论坛的特设环节，主要是让各国分享和借鉴中国税制改革经验，推动各国加快现代税收制度建设。英国、挪威、荷兰等参会代表认为，任何一个国家的税制改革都不是一件容易的事，何况中国这次改革涉及到千万户纳税人，改革的难度和工作量可想而知。在坚持正确改革方向的前提下，中国财税部门高效的执行力令人印象深刻。维也纳经济大学全球税收政策研究中心主任欧文斯等认为，中国能够在如此短的时间内推行这项重大改革，应归功于中国政府的战略决策能力，以及中国财税系统的高效执行力。中国的增值税改革不仅涉及面最广，而且积极平稳，改革效率令人惊叹。与会各国代表认为，营改增的成功实施，展示了中国深化经济改革的战略力、执行力，不仅对中国经济增长有促进作用，而且有利于为全球经济增长注入活力，是近年来国际税制改革的一个成功典范。

OECD 主办的增值税全球论坛是国际上参与国家最多、合作范围最广的税收专题论坛，是各国税务官员和专业人士就增值税问题加强交流、分享经验、促成共识的重要平台。此次论坛共有来自世界各国(地区)税务部门及国际机构的 100 多个代表团出席。2016 年，OECD 专门对中国实施营改增效应开展了第三方评估，高度评价中国的增值税改革，充分肯定中国在深化税制改革及为各国提供参考中的努力和实践。此次又专门邀请王军出席第四届增值税全球论坛并作主旨发言，有助于各国了解中国实施营改增的积极成效，展示中国积极推进改革发展的良好形象，提升中国在国际税收领域的话语权和影响力。

在巴黎期间，中国税务代表团还召开了驻法中资企业税收问题座谈会，就增值税改革对海外企业的影响、中资企业海外办税体验、“走出去”企业涉税政策等问题进行了交流研讨，并征求了驻外中资企业对做好税收工作的意见建议。

普华永道：“营改增”对企业、行业乃至整个经济都具有正面影响

普华永道中国中区公司税业务主管合伙人李军 27 日表示，中国“营改增”的溢出效应除了减税效应以外，也就是给企业带来的直接税收利益以外，对企业、行业乃至整个经济都具有正面影响。

2016 年 5 月 1 日，我国开始全面推行营改增，试点范围扩大到建筑业、房地产业、金融业和生活服务业，如今距营改增顺利完成已经快一年时间。营改增涉及到将原征收营业税的近 1600 万户企业纳税人、1000 万自然人纳税人和超过 2 万亿元的营业税收入改征增值税。自 2016 年 3 月至今，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出台了超过四十份法规规章和补充文件。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统计，营改增实施以来，98%左右的试点纳税人实现了税负下降或持平，越来越多的纳税人享受到改革带来的减税红利，总体减税规模越来越大。2012 年 1 月至 2017 年 2 月，中国营改增带来的减税总规模累计已超过 1.2 万亿元。预计到今年 4 月 30 日，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一周年将实现减税 6800 亿元左右。这是近年来中国最大规模的减税措施。

李军称，从企业的角度看，一方面，营改增促进了企业的设备和技术更新，在营业税状态下，设备和技术更新换代时，其中包含的税款直接成为企业的成本，改征增值税后，这部分税款可以作为进项税额进行抵扣了；另一方面，营改增有利于企业将非核心业务外包，从而集中优势力量做精做强主业，以前营业税状态下外包的环节越多，重复征税越严重，很多企业走“大而全”的路线，不利于发挥比较优势，现在

增值税可以“环环抵扣”，非核心业务外包在税制上没有了障碍。

从行业的角度看，科技行业在营业税状态下的税收优惠实现了平移，可以申请免税或出口零税率，这体现了国家产业政策的一个延续性；制造行业随着营改增的全面推进，抵扣项目不断增加，成为营改增最大的受益者。

从整体经济的角度看，第一，减税带来的乘数效应对经济的拉动作用不可小视；第二，营改增后，服务和货物一样征收增值税，第三产业纳入增值税抵扣链条，有利于经济结构从第一、二产业向第三产业的调整；第三，出口的增值税零税率和免税，以及进口增值税的进项抵扣，有利于我们外向型经济的发展，有利于中国企业参与国际合作和分工。

“营改增”为房地产业“减负”

今年 5 月的“营改增”试点扩围中，最受到老百姓关注的无疑是房地产行业的全面纳入，“营改增”究竟会给房地产业带来哪些影响？老百姓买卖房屋是否能够“减负”？这些问题，现在都已经能找到答案。

上海联洋世家置业有限公司：税率“平移”，税基却小了

上海联洋世家置业有限公司隶属于绿地集团，是一家从事房地产开发销售的知名企业，注册资金超过 14 亿元。2004 年成立以来，开发和销售的以“联洋”品牌命名的楼盘不胜枚举。

为配合“营改增”改革，该企业首先在人力资源管理上进行了提升，专门配备了从事增值税税务管理的人员。同时通过聘请专家讲解增值税政策原理、发票管理规范等方法，有效提升了企业的增值税管理能力。在会计核算方面，为更准确、及时地完成增值税申报，企业根据增值税管理规范的要求，还调整了相关财务核算科目，从企业内部率先完成了“营改增”的变身，以适应新税制带来的变化。

“营改增”后，企业销售“老项目”因政策平移仍可按照 5% 的征收率计算缴纳增值税。企业本以为税率没有变化，则税收也不会有太大变化。但短短四个月来，企业累计销售额超过 14.7 亿元，较缴纳营业税，累计减负已经达到 367 万余元。

企业称，虽然按照简易计税方式缴纳增值税，名义税率没有变化，但是由于增值税是价外税，原来按 14.7 亿的计税基础缴纳的营业税，在计算增值税时需将其的含税销售价格换算为不含税的应税销售额，即 $14.7 / (1 + 5\%) = 14$ ，再按照适用征收率计算税款，则在“税率”不变的情况下，税负还是下降了，同样也为企业“节省”了不少税收成本。

上海建工诚闵房产有限公司：行业发展增添活力

上海建工诚闵房产有限公司为上海建工集团旗下企业，成立于 2011 年，注册资金 7 亿元，主要从事房地产开发和销售。为确保“营改增”工作的顺利推进，企业从财务管理、人员培训、新老项目梳理、采购定价和发票管理等十个方面做了充足的准备。为了能够取得进项发票，企业还对现有供应商进行了全面梳理，确定供应商的纳税人身份、收集供应商相关基础信息及证照资料、建立供应商信息库，并明确日常更新及维护制度，便于在同等条件下比较和选择对企业更有利的供应商，同时避免可能由于未选择增值税一般纳税人或未取得增值税专用发票而导致进项税额无法抵扣的现象。

“营改增”以来，企业累计减负金额已达 70 余万元。企业坦言，由于现阶段企业正在开发运作的项目都可以作为“老项目”，按照简易征收的方法缴纳增值税，因此虽然税率没有变化，但是税负确实降低了不少。此外，基于增值税的抵扣制度，如：水、电、煤及办公场所租赁等支出取得的进项税额，也都可以纳入增值税核算，确实为企业节约了不少成本。

企业负责人还表示，通过“营改增”税收政策的实施，打通了房地产开发企业、施工企业、服务第三

产业的税收抵扣链条。新开工的房地产项目中成本支出较大的土地、土建、安装等成本所蕴含的进项税额都可以得到抵扣，降低了税负、消除了重复征税。同时，“营改增”政策还能促使企业更加注重税收尤其是税收成本的管理，优化了投资开发、设计、工程、造价、财务等各业务模块的流程，促使企业的内控管理更加规范化、合理化。

个人买卖住房：实际税负略有下降

此次“营改增”初期，由于房屋交易将缴纳增值税，因此对于买卖房产的税负变化，不少购房者心里也曾有疑虑。经走访了解，从目前本市涉及个人的房产交易来看，增值税税率仍然为 5%，相关的优惠政策也较营业税时期没有变化。但由于增值税的计税依据不同于营业税，个人缴纳的增值税税款实际仍是减少的。以一套总价 500 万元的住宅为例，假设其不符合任何优惠政策的条件，则其缴纳的营业税应当为 $500 \times 5\% = 25$ 万元，而缴纳的增值税则为 $500 / (1 + 5\%) \times 5\% = 23.8$ 万元，税负明显减少了 1.2 万元。因此，个人在房产交易中的增值税税率较营业税保持不变，税负根据情况可能会有所下降。但是由于个人买卖房屋，尤其是二手房交易中，买卖双方协定的成交价格一般都已经包括税费负担的内容，因此，“营改增”后，个人房产交易中涉及的增值税税负较营业税时期略有下降。

专家视角

由于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仅 5 个多月时间，而房地产行业的建设、经营周期普遍较长，因此现阶段销售的房地产项目基本都是“老项目”（按规定开工日期在 2016 年 4 月 30 日前的房地产项目）。而按照“营改增”政策规定，房地产开发企业中的一般纳税人销售自行开发的房地产老项目，可以选择简易计税方法按照 5% 的征收率计税，这意味着房地产企业的老项目可以适用和营业税同样的税率。因此，现阶段对于房地产开发企业而言，可以算是“营改增”的“过渡期”。此外，改革还对房地产企业收到预收款的情形作了“优惠”规定：房地产开发企业采取预收款方式销售开发的房地产项目，在收到预收款时按照 3% 的预征率预缴增值税，待产权发生转移时，再清算应纳税款，并扣除已预缴的增值税款。较“营改增”前收到预收款按 5% 缴纳营业税，预缴的征收率减少了二个百分点，为企业带来了更多的资金流。而对于采用一般计税方式缴纳增值税的，随着符合条件的土地价款以及其他一些进项税额可以进行抵扣，预计企业的税负还将进一步下降。

而另一方面，“营改增”后所有企业新增的不动产所含增值税均纳入了抵扣环节，这在很大程度上促进了房地产交易的活跃性，对于房地产业“去库存”是有积极影响的。同时，对于“营改增”而言，不动产纳入抵扣标志着消费型增值税制度的基本实现，有利于扩大企业投资，增强企业经营活力，为经济结构的转型发展注入了动力和“燃料”。

主要服务范围：

一、审计业务

- 1、年度财务报表审计
- 2、经济责任调查与审计
- 3、高新技术企业审计
- 4、清算审计
- 5、尽职调查审计
- 6、合并、分立、并购重组审计
- 7、内部控制制度审核与评价
- 8、执行商定程序审计
- 9、其他专项审计等
- 10、资本验证

三、管理咨询业务

- 1、IPO 财务税务顾问
- 2、投资、并购财税咨询顾问
- 3、资产评估咨询
- 4、投资与融资财务顾问
- 5、企业管理咨询

二、税务业务

- 1、税务顾问
- 2、税务复核
- 3、税务筹划
- 4、同期资料与转让定价
- 5、税务审核鉴证 (1)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审核鉴证 (2)土地增值税清算审核鉴证 (3)注销税务登记及清算审核鉴证 (4)财产损失审核鉴证 (5)减免税项目审核鉴证

四、代理业务

- 1、企业财务外包
- 2、代理记账、报税
- 3、代建财务管理制度
- 4、代理账务清理
- 5、代理公司设立、变更、注销
- 6、代理各种证照年检

深圳总部联系方式:

地 址: 深圳市深南中路佳和華强大厦 B 座 25、28 楼

网 址: www.huangjiacpa.com

咨询热线: 400-155-1318

联系电话: 0755—83295131 83295055

传 真: 0755—83295301 83295992

邮政编码: 518031



深圳皇嘉财润财务顾问股份有限公司

供应商

全国各大城市分公司联系方式：

深圳宝安区营业部

地 址：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龙井路东江豪苑一栋 18 楼 B2

联系电话：0755—27782879 27785161

传 真：0755—27782021

上海分公司

地 址：上海市徐汇区凯旋路 3500 号华苑大厦 2 号楼 25B

联系电话：021—33938338 50187639

传 真：021—50187629 50152608

深圳龙岗区营业部

地 址：深圳市龙岗区清林路 33 号新城大厦 709 号

联系电话：0755—85232833 85232622

传 真：0755—85232533

成都分公司

地 址：成都市锦江区滨江西路 8 号时代锦江 1 栋 2 单元 12-2

联系电话：028-66326398 66326388

传 真：028-66326398

深圳高新区办事处

地 址：南山区科苑南路留学生创业大厦 2108 室

联系电话：0755—26993979 86148616

传 真：0755—26993676

厦门分公司

地 址：厦门市思明区嘉禾路 321 号汇腾大厦写字楼 902 室

联系电话：0592- 5393975

传 真：0592-5393922

杭州分公司

地 址：杭州市下城区庆春路 118 号嘉德广场 908 室

联系电话：0571—56622318 56622350

传 真：0571-56622319

广州分公司

地 址：广州市天河区天河路 490 号玉丰大厦 2905 室

联系电话：020-87544500 87549879

传 真：020-85266377

重庆分公司

地 址：重庆市沙坪坝恒鑫大厦 25-1、2 号

联系电话：023-61210918

传 真：023-61210918

武汉分公司

地 址：武汉市武昌区中南路 7 号中商广场写字楼 A1516 室

联系电话：027-87267107 87266758

传 真：027-87267112